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经营合同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华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编号：HNHGCG-2017-106），确定本公司（联合体成员）与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天津第二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为“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及回用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该项目合同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存在因其他合作企业工期延误或其他外部因素而导致延误项目进展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宁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机关，内设7个局室负责经开区日常管理审批工作，下属蓝月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于1998年，2002年成为省级开发区，2010年11月升格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面积60平方公里。2016年完成规模工业总产值970.7亿元、同比增长12.8%，完成规模工业增加值230.4亿元、同比增长13.5%，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94.7亿元、同比增长25.3%，其中，实现工业投资165.6亿元、同比增长40.4%，实现财政收入23亿元、同比增长22.8%。主要经济指标实现高位增长，发展态势稳健向好。

交易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为政府单位，具有较强的政府公信力，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及回用工程 PPP 项目

2、项目概况：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及回用工程总规模 $Q=5\times 10^4\text{ m}^3/\text{d}$ ，本次采购的建设规模为 $Q=2.5\times 10^4\text{ m}^3/\text{d}$ ，另包括部分进水重力管网。本项目具体运作方式拟定为BOT（建设-运营-移交）。

3、投标报价：人民币1.59元/吨（污水处理价格）

4、特许运营权期限：30年（含建设期）

四、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若本公司能够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承诺披露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3日